

## 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(2019-21)簡介(共三頁)

### I 甚麼是應用學習？

- 應用學習的目標是透過真實情境，讓學生從應用和實踐中學習有關的基礎理論和概念，從而培養他們的共通能力；
- 與其他學校科目一樣，應用學習課程的設計理念，需要知識、技能和態度並重；
- 應用學習是新高中課程的一部分，與其他選修科一樣，學生可根據其興趣、志向和能力，修讀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目

### II 課程信念：

- 不同學生對不同的課程的興趣及能力亦有所不同，沒有單一的課程可以配合所有學生的學習需要
- 個別同學完成中四後，可能會發現自己對某科沒有興趣或能力未能應付，應用學習課程提供另一出路供同學選擇

### III 學習範疇： 6 個範疇，合共 36 個課程

- 創意學習
- 媒體及傳意
- 商業、管理及法律
- 服務
- 應用科學
- 工程及生產

### IV 修讀年期：

- 每個應用學習課程的課時為 **180** 小時，一般情況下，課程的修讀期將橫跨中五及中六兩個學年。

### V 課程提供機構

-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●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  | ● 香港科技專上學院     |
| ●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| ●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 |
| ● 香港演藝學院       | ●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  |
| ●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| ●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|
| ● 香港專業進修學院     | ● 職業訓練局        |
| ●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|                |

## VI 上課地點及時間：(模式一)

- 於課程提供機構的場地進行，並由該機構的導師教授；
- 上課時間為星期六的上午或下午，學生須按課程提供機構的時間表外出上課；

## VII 評估方法：

- 課程不設公開考試；
- 課程提供機構以進展性及總結性評核評估學生表現；

## VIII 應用學習在新高中學制的資歷認可：

- 香港中學文憑將標示學生在應用學習課程所獲得的評核結果；
- 學生表現將分為「達標」、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)」及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I)」三個等級。取得「達標」、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)」及「達標並表現優異(II)」的學生，其成績將被分別被接納為達到香港中學文憑第二級(Level 2)、第三級(Level 3)及第四級或以上(Level 4)成績的能力，作為升學及/或就業用途；

## IX 課程費用：

- 學費由教育局及學校共同承擔，故學生不用負擔學費；
- 由於涉及政府及學校資源，同學一經取錄後，必須完成整項課程；

## X 相關資料：

應用學習課程概覽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cross-kla-studies/applied-learning/index-1.html>

各課程詳細資料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cross-kla-studies/applied-learning/course-information/2019-2021/index.html>

課程一覽表

[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en/curriculum-development/cross-kla-studies/applied-learning/ApL%20Course%20List%20with%20QR%20Codes%20for%20the%202019\\_21%20cohort\\_20181221%20clear.pdf](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en/curriculum-development/cross-kla-studies/applied-learning/ApL%20Course%20List%20with%20QR%20Codes%20for%20the%202019_21%20cohort_20181221%20clear.pdf)

## 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

**I 報名資格：** **2019-2021** 年度中四學生(凡已報讀日、法文、音樂或體育課程的同學不能申請)

**II 校內取錄名額：** **20** 人(校內成績良好及操行必須達 **B** 級或以上)

**III 報名方法：** 於本校升學就業組網頁下載報名表，填妥以下資料 -

1. 個人資料
2. 報讀科目：最少兩個選擇、最多三個選擇
3. 選擇報讀首選科目的原因：列出個人的興趣、強項、對未來職業的期望及對所報讀科目或行業的了解等，不可少於 **300** 字；
4. 家長同意書

**IV 繳交日期：** **2019** 年 **3** 月 **13** 日(三)，下午 **4** 時 **30** 分或以前交到校務處

**V 行政程序：**

1. 校內面試：**2019** 年 **3** 月 **25** 日(一)及 **3** 月 **26** 日(二)(後備面試日為 **3** 月 **27** 日)
2. 校內取錄名單通知：**2019** 年 **3** 月 **12** 日(一)
3. 校方向教育局報名：**2019** 年 **4** 月中
4. 授課機構安排面試：**2019** 年 **5** 月 **11** 日(六)及 **18** 日(六)(**25/5/2019** 為後備日期)
5. 教育局通知學校取錄名單：**2019** 年 **6** 月中至尾
6. 學生確認是否接受該項課程及報名程序
7. **2019** 年 **9** 月至 **10** 月開始上課

**VI 甄選準則：**

1. 必須出席校內及課程提供機構的甄選面試，如缺席面試，會當作放棄申請處理。
2. 學生的性向、興趣、學習態度、校內操行表現(必須達 **B** 級為以上)及考勤(即校內的缺課日數和遲到紀錄)均為甄選準則；

**VII 重要事項：**

1. 同學在修讀應用學習課程期間，如需請假，除必須按課程提供機構之規則請假外，亦必須按本校之請假手續向校方請假，否則作曠課論。
2. 同學只能選擇修課星期六的課程。

由於涉及政府及學校資源，同學一經取錄後，  
必須完成整項課程。